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
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附註：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組織章程大綱之綜合版本，未經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表格2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Hoi S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海成集團有限公司)

.....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受現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支付金額(如有)所限制。
2. 吾等為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Richard S.L.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ohn M. Sharpe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現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經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符合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可能作出催繳股款時繳付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取得財政部長同意後，有權持有全部位於百慕達但不超過幅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無。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附註2)，分為每股0.10港元^(附註3)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目的為—

見隨附之附件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海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表格2之附件
本公司之目的／權力

7) 本公司之目的

- 1) 於其所有分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及協調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定認購、投標、購買、兌換、包銷、以財團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參與，獲取及持有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當局、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抵押、債券、負債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已繳足款項)，並於被催繳或事先催繳款項時或其他情況下付款，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完全地)，及持有有關事項用於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和強制執行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之權利和權力，以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需要之金錢；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所載者；
-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合同，以及保證、支持或保證(不論附有代價或利益與否)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信任職位之人士的忠誠。

表格2之附件
本公司之目的／權力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於持有人選擇時可予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 (或於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 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 (包括身故津貼)，以及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物業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就對該等人士有利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金或其他安排付款，以及就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用途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捐贈、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之目標而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1及8段所載之權力。

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各認購人簽署：

(Richard S. L. Pearman 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John M. Sharpe 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John C. R. Collis 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印花税[待附]

RC3/E.L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惟受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章程大綱所規限：

1. 承接就其業務而言可予輕易承接或有可能提高價值或使其財產或權益獲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接任何經營公司所獲准經營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和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經營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建立合夥關係而達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份相似或從事任何可經營而有利於公司業務之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根據第96條，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有意與之進行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實施上述各項及為承擔當中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學會、基金或信託，為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之家屬或親屬謀福利，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本段所載任何目的付款，以及定期捐出或擔保款項作慈善、捐贈、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作任何獎學金或作任何公眾、普遍或有用途之目標；

9. 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其他任何有利於公司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目的而言為必需或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裝、修復及清拆就其宗旨而言為必需或方便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獲得土地，就公司業務的目的屬「真誠」所須的土地，並經部長酌情批准以租賃或類似期限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用作以上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按揭之方式將公司之款項投資，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或達成而籌資或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相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保證款項之支付；
17. 提取、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經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理之整筆或接近整筆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視為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具體而言乃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權益、出版書刊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勵及募捐等方式；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並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於當地指派人員代表公司及於任何訴訟過程中代表公司接受聆訊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任何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財產或就過去向公司提供之服務；
- 一九八二年 23. 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行之方式，向公司股東按議決分派任何公司之
公司法 財產(以現金、實物、股份或其他形式)，但並非為減少公司資本，惟若該分派乃
第72條 以使公司解散為目的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接受或保留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由公司出售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
購買價或其未付餘款，或買方及其他方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出售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當中所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
28. 以負責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身份，獨自或聯同其他方進行本條
款所授權之事情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情；
29. 進行任何其他與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幫助之事情。

在遵守行使有關權力之相應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引用方式在其大綱內載入任何下列目的，亦即業務如下：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貨物；
- (c)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種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e) 採礦、採石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及為其銷售或使用作準備；
- (f) 勘探、鑽井、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之改進、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之建設、維護及操作；
- (h) 陸路、海路及航空事業，包括以陸運、船運及空運方式運載旅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i) 船隻和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製造商與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運載雜貨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經營、推廣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育種和飼養、放牧、屠夫、製革工人和各種牲畜、羊毛、皮革、動物脂油、穀類、蔬菜和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和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和任何類型專家或專才等之代理。
- (t) 通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物業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私人財產。

附註：

1. 本公司現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及於同日生效。
2.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批准。
3. 本公司現時之股份面值為0.01港元，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予以修訂。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釋義	1(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標題及旁註僅為方便之用，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於本公司細則中，若非與文義所界定者不一致：
指定報章	「指定報章」具公司法內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及當時董事或在本公司正式召開之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之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在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內上市或報價，該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公司法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當中任何修訂或當時重新頒佈生效之版本，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任何其他法例；倘若有此修訂及取代，則本公司細則所提述之公司法條文應予理解為提述經修訂或取代之新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	「本公司」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5(A)或95(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應包括紅利、金錢及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月	「月」指曆月。
報章	「報章」，就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每天出版並於有關地區廣泛流通，且獲有關地區之相關政府當局名列出版及發行名單(如有)之報章。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正式通告。
繳足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公司法須予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之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地區之交易所主要上市)。
公章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包括其複製本或證券公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責的人士、公司或法人，包括任何助理、臨時或副秘書。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額，惟若有明示或暗示區分股票與股額則除外。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合持有人)。

特別法	「特別法」指一九九二年海成集團有限公司法令，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定。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正式通知，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交易所	「交易所」指有關區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主要上市之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細則」指現有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之一切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公司細則。
過戶處	「過戶處」指根據公司法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書面 印刷	除另有所指外，「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品、相片及其他文字或數據之可觀看模式，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發送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年	「年」指曆年。
公司法中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p>(B) 在本公司細則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致，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具有本公司細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i) 凡表明個人之詞彙亦包括合夥人、事務所、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iii) 意指單數之字句，亦包括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 (iv) 意指某性別之字句，亦包含所有性別之意思，反之亦然；及 (v)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

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訊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實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股份及修訂權利

- | | | |
|-------------------|----|--|
| 股本 | 2. |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港元，分為10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 3. |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條文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 |
| 發行股份 | 4. |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本公司或會發行零碎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附有整數股份所附之權利(包括投票權)。 |
| 發行認股權證 | 5. |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就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言，除非董事會在毫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來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概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來代替已遺失之原有認股權證。 |
|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6. |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 |

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正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準備清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其議事程序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最少兩(2)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惟倘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形成上文所界定法定人數之持有人並無出席，則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權力或於發行該等股份之條文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力不能因創造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本公司可給予財務
資助

7. 以遵守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法規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收購或將會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

董事會處置股份

8.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指示，以及(倘適用)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以及在並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之股份。就股份之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之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發售、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9.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或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或證券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或等值之金額。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股份以合法方式支付經紀佣金。
-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10.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法庭之命令，否則本公司可將任何股份之註冊股東視作全權擁有人；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之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11(A) 董事會應安排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所規限下，彼認為合適之地方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股東之詳細資料及向各股東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按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其他詳細資料。
-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內一處或多處地點或其他地點設立及存置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可供查閱 12(A) 除非股東名冊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過戶處及(如適用)登記處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營業時間 (B) 所謂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
- (C) 任何股東可於繳付公司法及／或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部份內容)之複印副本。

- 股票
13. 根據公司法，於配發任何股份或於向本公司交存任何股份之任何已付厘印費之有效過戶後，凡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之其他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較低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決定，按交易所規定之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之其倍數及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
- 加蓋公章之股票
14.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
-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
15.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目和類別、就其支付之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若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包含相應語句及/或聲明，並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票上蓋章或該等股票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
16. 如兩(2)名或多名人士同時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將被視作以在世者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之共有權利，並受以下條款規限：
- (1)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4)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2)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為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全部應付款項負責；
 - (3) 如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去世，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一名或多名有權持有該股份之人士，惟董事會如認為需要，可要求該等去世證明；及
 - (4) 名列股東名冊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之首位人士方有權交付與該等股份有關之股票，或從本公司取得通知書，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任何給

予該名人士之通知書應構成給予全部聯名持有人的通知書；惟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彼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並作為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更換股票

17. 如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要求）不超過2.50港元（或交易所不時可能指定之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刊登通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銷毀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之調查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之實付支出。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18. 如就任何股份已於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未全額清付的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應對該每股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東之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於某些特定期間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

- 出售附帶留置權之股份 19.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之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之責任承諾必須即時履行或解除，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之書面通知起計十四(14)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應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因其破產或清盤或因執行法律或法院命令而以其他方式對該股份擁有權利之其他人發出。
- 所得出售款項用途 20.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之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股份中所存在並不須立即支付履行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或(若有兩(2)名或以上人士獲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名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登錄股東名冊；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而且其對股份之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 分期催繳 2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之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通知 22.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之收款人之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
- 發給股東之通知副本 23. 本公司細則第22條所述通知之副本，本公司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可能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股東。任何股東未有收取任何催繳通知或意外未有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催繳通知，不會導致有關催繳無效。
- 可發佈催繳通知 24. 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費用之人士及指定之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通過在報章刊登通告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並

獲交易所接納之方式及根據交易所之規則以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

- | | | |
|-----------------------|-----|---|
| 每名股東均須於指定之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25. | 每名被催繳之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其被催繳之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 26.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催繳可按董事會之決定撤回、修改或延期。 |
| 支付催繳股款之責任 | 27. |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之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之其他欠款。 |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28.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之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概無延長權利，除非獲得寬限和優惠。 |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29.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部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若董事未有釐定，則按年息20厘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30. |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持有每股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否獨自或是聯同其他人士）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明 | 31. | 在就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之股東或其中一名股東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之決議正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內，有關 |

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之股東發出，而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上述事項之證明將是對股款應付之確定性證明。

-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32. 凡按配發股份之條款或其他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時間應繳納之股款，不論是股份之票面價值及／或溢價，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發行時或其他規定繳款期間予以繳款，倘未能繳款，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之情況而適用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有關規定。董事會便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催繳股款之金額及繳交時限。
- 預繳股款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預繳上述股款（不論是以現金還是現金等價物）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應付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年利率不超過20厘）。但預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預繳股款之股份或其有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之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預繳股款之股份已成為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轉讓文件格式 34.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使用交易所規則批准及訂明之方式生效，或以通用格式作書面轉讓或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並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 執行轉讓文件 35.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受讓人之名登記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34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應轉

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 | | | |
|------------------|-------|---|
|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分冊 | 36(A) |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受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不時規定之條件所規限)，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任何名列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在相關登記處，而任何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則在過戶處。 |
| | (B) |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之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 |
|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 37.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未經其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為已繳足股份)之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登記。 |
| 拒絕通知 | 38. |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 有關轉讓之規定 | 39. | 除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1) 已向本公司支付費用2.50港元(或交易所之規定就此不時允許之其他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費用；

(2)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之其他證明文件(倘若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寄存於相關登記處或(倘若是股東名冊之股份)寄存於過戶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

- (3)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4)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要)；
- (5)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6)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 | | | |
|------------------|-----|---|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士 | 40. |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 轉讓股票 | 41. |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並免費向該等股份之受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其將獲免費發出有關該等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時間 | 42. | 轉讓之登記手續可予暫停，而按交易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發出通告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並獲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亦可暫停登記，有關之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每個年度，暫停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日(或公司法及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之較長時間)，而暫停登記者可為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本公司與聲稱進行有關轉讓之人士之間於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進行之股份轉讓，將視作於緊隨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即時進行。 |

股份傳轉

- | | | |
|-----------------------|-----|---|
|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身故 | 43. |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者，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應承擔之任何責任。 |
| 破產情況下受託人和
遺產代理人之登記 | 44. | 受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凡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其他執行法律或法院命令之情況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就此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可按以下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作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

- 登記選擇通知
- 代名人登記
- 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45. 如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選擇以本人登記，其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公司細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文件，與原股東未身故或未破產而由該股東簽署該通知書或轉讓文件無異。
46.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其他執行法律或法院命令之情況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惟在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彼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與該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扣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轉讓為止。

沒收股份

- 如未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 通知格式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47.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30條規定之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而利息可一直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另加因該等未支付款項而招致之費用。
48. 該通知(參見本公司細則第47條)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四(14)日屆滿)，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股款，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通常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能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或之前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49. 如果上述通知中之任何付款要求未獲達成，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

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有關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和紅利。

- 放棄任何會被沒收之股份 50.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之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被沒收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財產 51. 上述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予以解除或廢除。
-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2.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若無相應規定，則將年息訂為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沒收之憑證 53.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方式作出法定聲明，並聲明本公司之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之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之確鑿憑證，任何人士均不得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買方或接受所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發轉讓文件，憑此後者可登記為股東，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 | | |
|-------------------|-----|--|
| 沒收後之通知 | 54. |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發出有關決議之通知，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另應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 |
|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 55. |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其應付股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隨時允許贖回被沒收之股份。 |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分期股款之權利 | 56. |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
| 沒收適用於股份之任何應付而未付款項 | 57. |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之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之款項一樣。 |
| 就被沒收股份寄發股票 | 58. |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股額

- | | | |
|----------|-----|--|
|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 59. |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 | (1) |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於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所有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其後繳足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應(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及該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至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之股額。 |

- 轉讓股額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之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之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之情況下盡量接近。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之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之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股東之權利
- (3)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所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或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釋義
- (4) 凡本文件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無法聯絡之股東

- 無法聯絡之股東
- 60(A)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價格按(B)段釐定，條件為須達成(D)段所列明之條件。
- (B) 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出售任何股份之價格須為出售當時合理可得之最佳價格。
- (C) 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不論本公司細則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授權其他人士代表該無法聯絡股東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轉讓書，待本公司向買方收取股款後，本公司將促使買方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惟因而不論本公司細則第39(2)條之條文為何，董事會毋須要求複製或存置任何股票。買方名稱在據稱行使本條公司細則所賦予權力載入股東名冊後，任何人士均不得再質疑所得款項之有效性。購股款項將構成本公司之債項，惟不會就此債項設立信託。上述股款在付予該下落不明股東前可供本公

司自行使用，不計利息，亦不會就因而產生之任何溢利承擔任何責任。

(D) 在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A)段所提供之出售權力：

- (1) 緊接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述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十二(12)年期間，本公司已派發最少三筆股息(中期或末期)，而該股東於期間並無索取股息；
- (2) 在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於該段十二(12)年之期間屆滿當時或以後，透過根據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並獲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告，以申明其有意出售該股東之股份；
- (3) 於本條公司細則第(D)(2)分段所述之通告之發出日期後三(3)個月之繼後期間，或於交易所規定並符合交易所規則之其他期間，以及於行使出售權力以前，本公司並未收到股東或獲授權人士以傳送方式發出之通訊；及
- (4) 本公司已知會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之意向。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秘書就任何股東發出指本段上述條文已予達成之法定聲明將屬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有關股東，以及聲稱透過彼或由彼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股本變更

- | | |
|---------|---|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61(A) 不論當時之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予發行，亦不論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 配發新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按最接近(按彼等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數目計算)之相應比例，首先將該等股份或其部份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或股份之全部持有人提呈，或就發行及配 |

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條文，惟如無任何上述決定或在上述決定並無延伸之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作為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之本公司現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

- (C)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金應被視為與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份無異，而有關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載提及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式之條文。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份拆細及注銷 62(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1)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董事會可就股份之零碎部份發行股票或安排該等零碎股份由董事會就此委託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該買方不得干涉購股資金之用途，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相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2) 將股份分拆成不同的幾個類別，並在無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具表決權之股份，「無表決權」字眼須於指定有關股份時出現，而若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於指定各類股份時，除具最優越表決權者外，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3)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4)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以致有關

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5)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6)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所批准之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借款條件 64.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完全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有關款項。

債權證之轉讓 6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之方式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轉讓。

特權 6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及其他方面等特權。

存置押記登記冊 67(A)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之所有按揭和押記之完好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之關於按揭和押記之登記要求。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持有人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8.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9.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違反交易所規則之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70.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1.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寄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遞交書面要求至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與該要求書有關之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寄交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未能於寄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

大會通告 72(A)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目的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則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並應包含會議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參考本公司細則第74條)，還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有關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應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每份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應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告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之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2)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以面值計) 附帶投票權之股份。

遺漏通告

- 73(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告，均不使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進行之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告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士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進行之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事務

7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審閱、考慮及採納本公司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及重選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釐定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

法定人數

75. 除本公司細則另行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76. 如果在指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若當天為有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或在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而無須發出延期通告。

- 股東大會主席
77.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其可指示另一名董事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如在股東大會前，主席已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出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及並無董事獲主席指示為該大會之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在其願意下彼將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該大會，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及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78. 主席可以(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或無限期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無限期休會，續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如大會休會超過三十(30)日或無限期休會，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之方式至少在七(7)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之通告，惟有關通告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之通告。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以舉手方式通過決議案
7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獲賦予表決權之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點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1) 由大會主席；或
 - (2) 由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3) 由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4) 由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之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股東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之要求。

除非被正式要求根據上述條文點票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 | | | |
|-----------------|-----|---|
| 投票 | 80. | 如果被正式規定根據上述條文(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點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公司細則第81條為前提)立即或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規定點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進行該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但僅在大會主席批准下，點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而撤回要求不得被視為使作出要求前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無效。本公司只有在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才須披露點票表決中的票數。 |
| 點票表決毋須續會之情況 | 81. |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續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之點票表決須於大會立即進行而毋須續會。 |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82. | 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之一票。 |
| 投票爭議 | 83. | 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乃屬最終及終局決定。 |
| 要求點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84. | 點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點票表決事項以外之其他事項。 |

股東表決

- | | |
|------------|--|
| 股東表決 | 85.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點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能就本公司細則視為繳足股份）。儘管本公司細則之其他規定如何，倘股東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為一票。在點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之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 聯名持有人 | 8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 | 87(A)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對精神健康事宜有管轄權之法院（於有關區域或其他地方）已就其發出命令之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點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之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該等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寄交總辦事處，以茲證明。

(B) 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4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表決資格 | 88(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

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公司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另論。

-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以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C) 除在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質疑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大會上被否決之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之質疑均應提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受委代表

8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時,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之股東本身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

90.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書,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然而,董事會可要求提供彼所需之憑據,以證明已正式簽立代表委任書及已獲正式授權簽立代表委任書。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91.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文據以簽署該委任書之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之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若屬投票,則為指定投票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連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可能要求之憑據,存放於總辦事處或本公司就該大會所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

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上所要求之點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屬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及於屆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 代表委任表格 92.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此條文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
- 按照代表委任書授權 93. 在無須憑證下，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代表委任書應：
 - (1)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之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代表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一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及
 - (2) 除非當中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
- 權限撤銷後，受委代表之投票何時有效 94.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之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指定就此寄存代表委任書之有關區域內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所賦予權力的大會或續會之指定召開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 法團之代表於大會上 95(A)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該授權之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之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在
行事

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9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其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與權力，一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97.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行決定，在此之前，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惟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上限(永久或當時)前，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應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按本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惟若無此決定，則按本公司細則第98條之規定，或直至有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其席位被懸空為止。董事會應促使於總辦事處內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退任

- 98(A) 不論本公司細則中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任何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之情況而言）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3(B)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輪值告退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計算入內。
- (B) 退任董事任期至彼須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時止，惟若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推選他人替代該退任董事或若提呈大會上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不獲通過則不在此限。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重選之退任董事可一直在任而無須離任。
- (C)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等數目之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99.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逐年留任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 將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通知書 101.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之期間。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02.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為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著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作出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該有關大會之通告應在會前十四(14)日內通知董事，而該董事亦有權在有關大會上發言。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獲選舉之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 10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B) 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之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之董事最高總人數。任何據此獲任命之董事任期只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增加董事會成員），以及有關董事將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 104(A) 董事可隨時(以將經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寄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之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按類似方式決定有關任命。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若由董事會委任,亦可由董事會罷免。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之任命可在發生任何事項(若彼為董事,將導致彼被撤職);或若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惟若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於該大會上獲重選,或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被視為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獲重選,彼根據緊隨彼退任前生效之本條公司細則所作出之任命將於重選後持續生效,猶如彼並無退任。
- (C) 除非不在有關區域,替任董事(按於其提供予本公司於有關區域可能收到之地址)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授權,及履行委任董事之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如該替任董事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一名董事同時身兼替任董事,除本身之投票權外,亦有權代表委任彼之董事各自進行投票。
- (D) 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之範疇內,本段之上述條文經適當修改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具有董事之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亦不應被視為董事。每名替任董事應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委任兩名或以上替任董事	<p>(E) 董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替任董事，如就誰人代表該董事擔任替任董事有任何爭議，該等替任董事中排名首位者方會獲確認為替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若於有關地區)於其委任人不在有關地區時，屬唯一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者。</p> <p>(F)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p>
董事資格	<p>105.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應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年齡而不合格獲委任為董事。</p>
董事酬金	<p>106(A)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之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另有所示)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之任期短於應付酬金之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該整個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之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之董事。</p> <p>(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之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之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p>
董事開支	<p>107.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之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費用。</p>
特別酬金	<p>108.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並且願意實施或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包括為本公司之業務出差或旅居國外)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按董事會之決定，該等特別酬金可作</p>

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另行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並應計入本公司之日常運營費用。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酬金 109.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06、107及108條之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其作為董事所收取之酬金。
- 董事被撤職之情況 110.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1)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2) 倘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3) 倘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或無擔任董事職責，無論其替任董事(如有)是否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4) 倘根據法律或司法權區內法院作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5) 倘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
 - (6) 倘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獲任命，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3條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或
 - (7) 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11(A)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概無董事或建議推選或擬委任之董事因其擔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年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被取消其所擔任職

位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而無效，而就此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毋須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產生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因通知所列明之事項，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B)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向下列人士作出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款項、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債務給予第三方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而（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建議；

(iii) [特意刪除]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 [特意刪除]

(D) [特意刪除]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不包括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主席)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主席決定，而主席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F)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

方式支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所賦予，或可於各方面由董事會成員(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按其酌情以相應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包括為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行使此表決權，或表決或規定支付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酬金。

- (G)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
- (H)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但董事或其商號不可以核數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I)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J)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9條決定酬金方面之條款，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 | | | |
|-------------|------|---|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之罷免 | 113.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獲任命之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 終止任命 | 114.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獲任命之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之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須立即停止擔任董事職務。 |
| 可授予之權力 | 115. |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之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之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管理

- | | | |
|----------------|--------|--|
| 董事會獲授予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 116(A)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9至121條賦予董事會權力之行使，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之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之任何並非與本公司細則條文不一致之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之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之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之訂立而失去效力。 |
| | (B) |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 | (1) |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未來某個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 | (2) |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是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及 |

- (3)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註冊，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繼續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註冊。

地方董事會

117. 董事會可在百慕達、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利除外），連同轉授權之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之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之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11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其他人士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工作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之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之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之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經理

經理之任命和酬金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其或彼等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

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之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 | | |
|---------|------|---|
| 任期和權力 | 120. |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
| 任命條款和條件 | 121. |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 主席 | 122. | 董事會應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釐定他之任期。主席或主席所指定之任何其他董事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如於會議前董事會主席已通知董事會其將不會出席，或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而主席又無指定其他董事擔任該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則從出席會議之董事並在其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本公司細則第113、114及115條之所有規定之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
|----|------|--|

董事之議事程序

- | | | |
|------------|------|--|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123. | 董事如認為恰當，可召開會議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 | 董事及秘書在應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開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缺席或擬缺席有關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缺席情況下，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 |

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早於發出通告予出席之董事之日期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對當時在有關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而任何有關豁免可具追溯性，或可屬無限期全面豁免或就某些會議豁免收取通告。

- | | | |
|-----------------------|------|---|
| 問題解決方式 | 125. | 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126. | 董事可推選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在位期間。獲選主席應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若無選出主席，或若主席並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出席董事可在當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
| 會議權力 | 127. |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之權力 | 128. |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之規定。董事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或當中任何成員填補空缺及在空缺情況下繼續行事。 |
|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宜同等效力 | 129. |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之成立宗旨所作出之行事(其他行事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之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支付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之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30. |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2)名或以上委員舉行之會議及會議議程，須受本公司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適用條文所管轄，惟若該等條文被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取代則不在此限。 |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之有效性(即使存在缺陷) | 131. |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之真誠行為，即使事後發現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之人士的委任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 |

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133. 一份經由全體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D)條））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一次經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據稱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由彼所簽署之文件。
- 認證文件之權力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所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之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總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
- 按上文獲認證之文件不可推翻 135. 被稱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之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之議事程序真實及準確之記錄。

會議記錄

- 議事程序之記錄 136(A) 董事會應促致會議記錄包括下列內容：
- (1) 董事會就所有高級職員所作出之任命；
 - (2)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8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3)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和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執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由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上所進行之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之副本和摘錄。
- (D)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書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全面性之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書冊，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被偽造及令文件容易洩露。

秘書

- | | | |
|------------|------|---|
| 秘書之任命 | 137. | 秘書應由董事會以彼認為適合之任期、薪金及其他條件下獲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文所述委任之秘書，惟若有服務合約存在，則無損因違反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董事會不時亦可按照彼認為適合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臨時秘書或副秘書。若該職位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無人能擔任秘書，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臨時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作出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專門為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有關事項。倘若所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 秘書職責 | 138. | 秘書之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
| 一人不能兼任兩項職能 | 139. |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為代表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公章

- 保管公章 140.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之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每份須加蓋公章之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就此獲正式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例議決（在受董事會所決定加蓋公章之方式所規限下）可於股份或債權證或表示任何其他方式證券上以決議案所列明之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方式印上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而有關證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已獲董事會事先授權加蓋公章及簽立。
- 證券公章 141.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143(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臨時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之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之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之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銷毀文件

144.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 | |
|----------|---|
| 股票及認股權證 | (1)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或認股權證，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1)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銷毀； |
| 股息指示 | (2) 任何股東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取消或變更姓名或地址之通知，可在該股息指示委託其變更、取消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2)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銷毀； |
| 轉讓文件 | (3)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或認股權轉讓文件，可在登記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銷毀； |
| 配發函件 | (4) 任何配發函件，可在發出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銷毀； |
| 委託授權書及其他 | (5)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授予書及申請遺產管理書副本，可在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授予書及申請遺產管理書結束起兩(2)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銷毀；及

(6)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之其他任何文件，可在依據該文件之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銷毀； |

並以符合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假設每份據指應按所銷毀文件之基準於股東名冊上作出之每個輸入項已經作出、所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經正式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所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為經正式妥善登記之有效轉讓文據，以及任何據此銷毀之文件均為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資料均為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之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之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2) 本條公司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1)段所載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3) 本條公司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之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儲備

- 儲備 145. 董事會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優先股息或其他）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或適當運用之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之事務或投資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之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毋須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分或劃分開來。董事會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之股息而不必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之資本化

- 資本化之權力 146.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有關未變現溢利之規定）或損益賬之進賬或可供分派且無須用作就附有獲派定額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不論能否進一步享有溢利分享）派付股息或作出有關撥備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而董事會因而獲授權及指示，將所儲備之溢利或金額撥充資本，並在使用或可使用有關利潤或金額派付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之股息時，據該決議案所定或按照該決議案分派利潤或金額之相同比例分派予各股東，及代表彼等將上述溢利或金額繳足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之仍未繳付股款（如有），或以相當於有關溢利或金額之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並將上述股份或債權證按比例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也可將一部分用於其中一種方式，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或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內之進賬只可用作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為繳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147(A) 倘本公司細則第146條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將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全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解決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任何困難，具體而言不必理會股份或債權證之零碎配額或將之調高或調低，並全權以發行碎股股票作出有關準備，而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碎股或董事

會認為不予處理之碎股價值，以調整全體人士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發行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予註冊地址位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區域（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符合實際之一個或多個特定區域）之股東參與，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對上述股東另行作出彼認為合宜之安排，包括授權任何人士出售上述股東原應可享有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之可享權利應為收取出售所變現之所得款項。

- (B) 就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允許之資本化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表明（在此情況下若由一名或多名根據資本化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並入賬列為繳足）配額者指示）配發及分派賦權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入賬列為繳足）予該股東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允許資本化之股東大會之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有關通知須寄往總辦事處由本公司收取。

股息

宣派股息及
分派之權力

14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經普通決議案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之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從任何實繳盈餘（以按公司法釐定者為準）中向股東進行分派。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9(A)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之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之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派付股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之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股息概不附利息 150. 股息概不附利息。
- 以股代息 151(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1) 以配發入賬作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發基準後，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及與此相關之記錄日期，並應隨通知或於通知後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之該部分股息)，並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取代。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進賬(包括在本公司細則第146條所規限下之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之進

賬)或損益賬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任何金額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及應用，金額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用以繳足相應數目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給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或

- (2)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承配人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發基準後，須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通知或於通知後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不獲派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之那部分股息)，並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作為取代。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包括在本公司細則第148條所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項下之任何進賬)或

損益賬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任何金額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及應用，金額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用以繳足相應數目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給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1)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2) 分享在有關派付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1)或(2)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規定進行之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之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者，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把零碎配額之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之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提出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決定：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之權利。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作出決定之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按實繳股款比例 派付股息	15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之股份)所有股息之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之股款之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之款項，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之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3(A)	董事會可保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保留之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除債務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C)	董事會可保留股息或按或就股份(與根據轉傳上述股份之條文下有權成為股東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進行上述轉讓之任何人士有關)應付之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上述股份之股東為止。
股息與催繳股款	154.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之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之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之股息，並且催繳股款之應付時間應與股息之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前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相抵銷。
轉讓之效力	155.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並不同時轉移。
股份聯名持有人 股息收據	156.	如有兩(2)名或多名註冊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可提交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及財產分配之有效收據。
郵遞付款	15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紅利、權益或其他可用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應付抬頭人都必須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惟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除外，且其自擔風險，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未獲領取之股息
- 158(A) 若以預繳郵資郵件方式將股息單寄至股東之註冊地址或股東所知會之最新已知地址，惟未能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並無兌現，董事會可終止以郵寄方式向股東發送股息單。
- (B)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取得任何該等股息或紅利。
- 股息之記錄日期
159.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前一日。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之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實物分派
16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之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

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之權利僅為如上述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還款能力測試 161. 如有合理理據相信(a)現時或派付後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須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之情況下，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週年申報表

- 週年申報表 162.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及特別法製作或存檔所須之週年或其他申報表。

賬目

- 須予存置之賬目 163.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

- 存置賬目之地點 164. 賬目的賬簿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需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股東查閱 165.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之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66(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公司法規定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核數師在任期內須就彼所審查之賬

目、每份資產負債表、每份損益表及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之集團賬目，向股東製作一份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宣讀，並須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
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66(C)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務年度年結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夾之每份文件)，以及包含以適當標題編製之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及收益與支出之賬目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財務報告摘要

(C)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同意(如有)後，本公司細則第166(B)條有關以法例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摘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D) 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須將本公司細則第166(B)條所指之文件，或本公司細則第166(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送達本公司細則第166(B)條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本公司細則第166(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符合本公司細則第166(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之責任。

核數師

- 委任核數師 167(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文。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168. 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之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9(A) 除非列明有意提名某人出任核數師之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日(或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發出，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均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七(7)日前將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發送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以上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加以豁免。然而，如於根據上述方式發出列明有意委任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通知期為由該通告發出起計二十一(21)日(或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期間)或以下，該通告即使並非於是項條文規定之期間內發出，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被視為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是項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 (B)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盡快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釐定其酬金。

核數師委任
存在缺陷

170.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之真誠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知

發送通知

171.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無論是否按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送、電報或電傳方式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如屬適用)任何其他文件，方式可為親自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將通告送遞或傳送至任何股東，而本公司可合理及真誠相信，通告送交該人士後，股東可於有關時間正式收到通告，或按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之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交易所網站，或按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惟此舉須通知股東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文載列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足以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遞通告。

有關區域以外
之股東

172. 凡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區域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申報一個位於有關區域之地址，而就發送通知而言，該地址得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登記地

址，應於任何通知於總辦事處展示並在該處保留二十四(24)小時，即被視為該股東已收取該通知，而有關通知應於該通知首次展示後翌日被視為已獲股東收取。

- | | | |
|------------------------------|------|--|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發送通知 | 173. |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在有關區域內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告。 |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174. | 通過法律之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股東名冊前，作為該股份之註冊股東，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有關該股份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
| 在股東去世或破產時通告仍然有效 | 175. | 按本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送遞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並獲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或破產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得視作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由有關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正式發出，直至其他人士代替或聯名持有人代替其有關股東登記為止。就本公司細則各方面而言，以上述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得視作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向有關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擁有任何股份之共同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發出。 |
| 簽署通告之方式 | 176. | 在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以書寫、印製或電子方式作出。 |
| 股東發出文件或文據 | 177. |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假定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持有股份之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公司之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律師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發出之傳真、電子傳送、電報或電傳，在將會倚賴以上各項之人士未能於有關時間提供另有所指之明確證據之情況下，該文件或文據已按其條款視為已由有關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方式簽署。 |

視作送達通知之時間 178.

按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定義之「公司通訊」)，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送遞(在適用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品付妥郵資、填妥地址及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品已填妥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品已按上述方式填妥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將視作為本公司於送達之日已向股東發出通告；
- (c) 如按本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不包括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則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時，可被(視乎情況而定)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發出、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d) 如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
- (e)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通告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

179.

如某人士已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定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同意只以英文或中文(並非英文及中文兩者)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只須按該人士表明之意願向該人士發出或送遞其意欲收取之語言之通告或文件，直至該人士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

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向本公司發出撤回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得適用於在其發出撤回或修改同意之通告以後向其發出或送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資料

- 股東無權獲悉之資料 180. 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秘密工序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或股東不利。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81. 董事應有權發放或披露彼等所管有、託管或控制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轉讓名冊所載資料。

清盤

- 清盤形式 18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時分配資產 183. 倘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之款項後剩餘之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上之已繳足股本中所佔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中之已繳足股本中所佔之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
-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184.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透過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85.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有關區域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14)日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一些居於有關區域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而通知書應

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清盤人須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件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日或信件寄出後翌日送達。

高級職員之彌償

- 186(A)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款因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或就執行職務或其他與此有關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而蒙受損害，而在不損及上文之整體性而言，具體指本公司任何董事、替任董事、代理人、經理、高級職員以及員工將獲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就其董事職責（須為董事職責）以本公司之資金支付有關董事、代理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員工因以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任執行職責或擬議職責而進行、同時進行、不進行或有關之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有責任支付之一切成本、損失、開支及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至於所提供彌償保證之金額應即時附帶成為本公司該項物業之產權負擔，與其他所有申索相比對股東有較高優先程度。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因按董事會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之命令購買任何物業之所有權有不足或缺失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開支，或本公司將予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因任何人士（有任何款項、證券或動產已交予彼存置）之破產、資不抵債或侵權行為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彼等判斷錯誤、遺漏、不作為或忽略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B) 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致簽立任何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擔保，以確保董事或該名人士無須就有關責任蒙受損失。

- 財政年度 187.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彼不時更改。
- 修訂大綱及公司細則 188.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應要求以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的及權力、批准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常駐代表

- 常駐代表 189. 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特別法)，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公司法及特別法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公司法及特別法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存置記錄

- 存置記錄 190. 按照特別法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之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證明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特別法)持續上市或報價之一切所需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名冊。

認購權儲備

- 認購權儲備 191(A) 在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之期間內，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1)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保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該儲備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和保留，方式為由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保留相應金額（包括目前公司法允許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者），惟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3)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2)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直到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3)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相應部分（比例與當時所行使認購權之比例相同）（連同將按照下文(C)段處理之任何零碎配額）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內之適用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

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4)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每位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及因而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下之適用條文或（如無該等條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D)段決定是否因而產生任何（如有，即決定何等）零碎股份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

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為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所編製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及透過或藉著彼等提出申索之人士具有約束力。